

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1月15日开始发售。截至2023年12月6日推广期结束，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1,300,000.00元，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13.75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11,300,113.75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1.00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11,300,113.75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4户，其中自然人4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未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兴证券医药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3年12月8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参与退出，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若一周内无工作日则不开放；除开放日以外日期均为本计划封闭期。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